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10	4	0	0	否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5年1月21日，对于安徽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变更存货减值测试频率的议案、制定《存货减值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5年4月11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5年4月22日，对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5年7月21日，对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人员2024年考核及年终奖金分配、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工资总额决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5年8月18日，对于提名郭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5年8月20日，对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5年9月2日，对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5年10月22日，对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5年10月27日，对于组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5年12月17日，对于提名张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5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其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张念春

2026年4月24日